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人”）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丰科技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股，每股发行价格9.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0,319,036.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8,835,655.5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483,380.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2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27,941.71	27,941.71
2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36.77	9,636.7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7,578.48	47,578.4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总额	64,031.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48.34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9,569.86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绵阳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	93.43	2025年6月
	研发创新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1.40	2026年4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高速线模组生产线项目	105.68	2025年6月
	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累计投入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截至2026年6月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256.60万元。

虽然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但项目结算付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付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与决议有效期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八）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900.00	17,400.00	50.47	1,500.00
合计				50.47	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900.00	

2026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最近12个月（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5,600.00	-	-	55,600.00
合计				-	5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8.4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6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400.00

注：上述“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统计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四、现金管理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丁 杰

丁 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8日